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恋美集美容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G9LH3C

经营者：吴梅娟

住所：柳州市蝴蝶山路东段金地大厦二层西面

身份证件号码：450404*****0924

2024年4月25日，我局接到举报称柳州市鱼峰区恋美集美容馆微信公众号“恋美集女性美护雅集中心”发布的广告涉嫌虚假宣传，执法人员进行了电子数据固证。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蝴蝶山路东段金地大厦二层西面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货架上发现销售有“元气灸艾柱”产品，规格：1.3cm×2.6cm×50根，成分：陈艾绒，产品背面的照片，明显位置标注有“专利产品 仿冒必究”、“专利号：2022213729043”、“专利号：2022303357213”、“专利号：2022303357139”等内容字样，产品为涉嫌假冒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处店长贾**签字确认。

2024年5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专利标识产品及发布虚假广告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吴梅娟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0日，从生产厂家杭州**美容有限公司购进“元气灸”产品40盒，品名：元气灸艾柱，该产品规格：1.3cm×2.6cm×50根，成分：陈艾绒，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有“专利号：2022213729043”、“专利号：2022303357139”、“专利号：2022303357213”的内容。经查实专利号：ZL202221372904.3，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实用型新名称：一种磁吸式艾灸罐；专利号：ZL202230335713.9，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艾灸罐；专利号：ZL202230335721.3，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艾灸罐盖子。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核实，以上三种专利均与本案涉及的“元气灸”产品无关，“元气灸”实为艾柱，并非专利产品，生产厂家将其他产品的专利标识标注在涉案产品的外包装上，容易让社会公众误认为上述“元气灸”是专利产品。

截止检查之日，当事人购进“元气灸”产品40盒，已销售34盒，单价是198元/盒，销售收入6732元。按当事人以上商品的售价计算，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合计7920元。

另查实，当事人提供资料委托个人设计制作标题为“没有Lijiaqi,还有恋美集”内容的广告以宣传其经营的化妆品和美容服务项目，并于2023年11月2日在微信公众号“恋美集女性美护雅集中心”上发布。广告内容中关于“爱维娜黄金胶原眼霜”化妆品宣传附有使用前后效果的眼部照片作对比介绍该款产品效果，该图片系当事人从网络截取厂家的宣传图片，该前后对比照片分别为一左一右两张眼部照片，不是同一部位，未标注相关试验条件，该对比图无法体现真实情

况对比，存在虚构其化妆品的使用效果，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系涉案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上述标题为“没有Lijiaqi,还有恋美集”内容的广告设计制作费为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吴梅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吴梅娟身份。

2. 《现场笔录》、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5月6日），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元气灸”，品名：元气灸艾柱，成分：陈艾绒，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有“专利号：2022213729043”、“专利号：2022303357139”、“专利号：2022303357213”的内容。经查实为专利号：ZL202221372904.3，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实用型新名称：一种磁吸式艾灸罐；专利号：ZL202230335713.9，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艾灸罐；专利号：ZL202230335721.3，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艾灸罐盖子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4年5月17日）、专利号“ZL202221372904.3”“ZL202230335713.9”“ZL202230335721.3”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元气灸”产品进货票据及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万风灸业双极灸合作确认函》复印件、销售收款收据复印件、《情况说明》，《举报单》、标题为“没有Lijiaqi,还有恋美集”内容的广告截图、广告策划费收条复印件、电子数据固证文书，证明：（1）案件来源。（2）当事人销售的“元气灸”元气灸艾柱产品标注的专利号所涉及的专利与产品无关。（3）当事人购进涉案“元

气灸”元气灸艾柱产品的数量、售价及销售情况。（4）微信公众号“恋美集女性美护雅集中心”属于当事人注册开设经营，当事人系涉案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5）涉案标题为“没有Lijiaqi,还有恋美集”的广告内容中化妆品使用的对比图无法体现真实情况对比，存在虚构其化妆品的使用效果，误导消费者的事实。（5）涉案广告的设计制作费用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元气灸”牌元气灸艾柱产品标注的专利号所涉及的专利与产品无关，该产品本身未获专利，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规定的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的假冒专利行为。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一）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的规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6732元，非法经营额合计7920元。

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中化妆品使用的对比图无法体现

真实情况对比，存在虚构其化妆品的使用效果，误导消费者，其发布的涉案广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虚假广告，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2400 元。

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以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732 元；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虚假广告及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732 元；
2. 罚款人民币 4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